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淑娟
電話：02-7736-6798
電子信箱：gracehuang031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50115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來函影本、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計畫提案說明(附件一f5e2362c76e12cf5ca4aed1fae0930ab_A09000000E_1150115774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f5e2362c76e12cf5ca4aed1fae0930ab_A09000000E_1150115774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f5e2362c76e12cf5ca4aed1fae0930ab_A09000000E_1150115774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116年第1次受理申請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文化部115年11月9日文版字第11530288121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申請。

三、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張先生（聯絡電話：02-8512-6000 分機6445、電子信箱：masao086@moc.gov.tw）。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　115/11/12 11:52:2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0062332　115/11/12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Masao Kacaw張博偉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445
傳真：02-8995-6455
信箱：masao086@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530288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計畫提案說明（115D023947_115D2017788-01.pdf、115D023947_115D2017789-01.pdf）

主旨：116年度第1次「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申請，延長受理至115年11月30日止，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至紉公誼。

說明：

一、本部為尊重多元文化，打造語言友善環境，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

二、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公私立學校，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補助類別包含「友善環境」、「創作及應用」、「推廣活動」及「語言人才孵育」四大類。

三、116年度第1次受理申請時間，延長受理至115年11月30日止，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逕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線上報名。

四、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相關資訊請至本

f5e2362c76e12cf5ca4aed1fae0930ab_A09000006E_1150115774_senddoc1_Attach1.PDF
1150115774 收文日期:115/11/10

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文版字第 1072005980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文版字第 108200374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文版字第 1092054287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文版字第 1112054565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文版字第 1133002087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文版字第 1133025276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文版字第 1142040983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文版字第 115201033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文版字第 11520375841 號令修正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尊重多元文化，打造語言友善環境，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者資格：

(一)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公私立學校。

(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以申請本要點補助類別「創作及應用」為限，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

三、補助類別：

(一)友善環境：至少應包含一種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

1.提供口譯、臺灣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

2.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提供臨櫃、播音等服務。

3.增進上開項目服務人員職能培訓之相關研習活動。

4.營造公共場域語言景觀，提供如指示說明、語言胸章或服務專櫃等。

5.以數位互動或其他有助打造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場域之創新服務。

(二)創作及應用：

1.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進行原創之多元類型題材創作，並以紙本、有聲書或數位形式出版、發行。

2.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進行跨域製作、配音、改編，並以影像、音樂、戲劇等任一形式公開播送、傳輸及多元科技應用等，或翻譯國外經典作品，並以紙本、有聲書或數位形式出版、發行。

f5e2362c76e12cf5ca4aed1fae0930ab_A09000006E_1150115774_senddoc1_Attach2.pdf
第1頁，共57頁

3.未曾演出、播映或發表之台語劇本創作、轉譯或故事開發。

(三)推廣活動：以親子、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至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之在學學生，或「青銀共學」、「語言世代傳承」等青年與長輩共同參與之活動為原則。

1.以藝文主題為內涵，打造沉浸式語言使用環境之營隊活動。

2.配合聯合國世界母語日（二月二十一日）及世界閱讀日（四月二十三日）等指標性節日，辦理語言保存使用及語言閱讀相關推廣活動。

3.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為主要使用語言，辦理展品展示、展覽等各項設展活動。

4.融入在地特色、知識探索、時事議題之課程、讀書會，或其他有助於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傳習」及「活用」之推廣活動。

(四)語言人才孵育：

1.台語編輯人才培訓、台語導覽人才培訓或其他有關台語人才之培訓等。

2.結合大專院校在校學生，以實習、志工或活動工作人員等角色，辦理各領域語言應用之寒、暑期培力、服務營隊或課程活動。

四、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每年度受理二次，申請類別、受理期間及執行期程由本部另行公告。第三點補助類別第二款「創作及應用」第一目，每年度以受理一次為限。

(二)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進行線上報名（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並上傳下列規定之文件，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者，不予受理。

1.計畫書。

2.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3.如申請者為自然人，請檢附「文化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獲得補助時，本部將公告相關資訊於本部網站。

4.使用AI自動生成軟體進行創作情形之具結書一份。

5.身分揭露：

(1)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2)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本部/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點選宣導資訊/(十)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

五、補助原則：

(一)每一申請者每年至多申請二案。

(二)每一案件申請第三點各款補助類別至多二類，其計畫書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1.以「親子共學」、「語言世代傳承」為計畫目的。

2.以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為主要閱聽或參與對象。

3.台語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具備語言擴散及廣泛推廣效益之Youtube、Podcast 影音節目、有聲書及兒歌動畫影片等。

(三)補助額度及比例：

1.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2.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該案計畫書所載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

(四)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申請者如以同一或類似計畫書申請並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者，本部將追回補助之款項。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不含固定薪資、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硬體設備購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費用。

六、專案補助：

申請案之計畫書所策劃活動或計畫，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具特殊原創性等重大正面效益及時效性，且有助於本部業務之推展者，本部得依其實際需要，由業務單位簽請專案核定，其補助對象、申請期間及方式、補助原則、評審作業等不受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點之限制，並得視需求採分期付款。但同年度已依本要點獲補助且未完成核銷結案者，應檢附已獲補助計畫截至申請時之執行情形說明做為審查參考。

七、評審作業：

(一)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有未符合相關規定者，本部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評審小組由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評審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部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評審小組應提出建議獲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該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評審委員名單俟評審作業完成後，於本部網站公告之。

(四)獲補助者名單由本部核定公告之，並書面通知獲補助者。

(五)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八、評審原則：

(一)計畫特色、具體可行性、完整性。

(二)計畫受益對象與政策目標之結合度。

(三)計畫執行力及專業性（含過去辦理相關計畫實績）。

(四)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含宣傳、推廣及回饋計畫）。

(五)經費分配及人力編制之合理性。

九、經費撥付與核銷：

(一)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於規定期限內，檢具成果報告書、收據、計畫執行期程內之支用單據、未獲重複補助切結書、成果資料（如出版品、影音檔案等）、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使用 AI 自動生成軟體進行創作情形之具結書等本部核定補助函所載文件報部請款。依本要點補助之申請案，有關撥款及核銷細節，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核銷截止日以不逾執行計畫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為原則。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二)獲補助者檢送支用單據，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另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應無條件同意本部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

(三)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獲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四)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不得變更用途；獲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部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低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按原補助比例調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之款項；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獲補助者未依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部前，本部應不受理其申請本部任何補助。

(五)公立學校（含高中、國中小學）應參照縣市政府補助規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

十、計畫之變更：

獲補助者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執行，若遇計畫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原則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後，始得依核定之變更計畫書執行；未依核定計畫辦理者，本部應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部前，亦不得再申請本部任何補助。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如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申請者應於申請時檢附著作財產權人之書面授權文件或合作意向書。

(二) AI 技術可做為輔助創作、製作流程之工具，並應在成果明顯處適當揭露。如為完全使用 AI 技術生成作品，則非本要點支持對象。若提案計畫規劃運用 AI 技術，申請者應於申請時主動揭露運用之技術及範圍，並檢附使用 AI 自動生成軟體進行創作情形之具結書一份；如計畫執行過程中始運用 AI 技術，請依第十點計畫之變更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三)申請案成果資料以教育部公布之文書書寫系統及拼音方案為原則；如含有出版品、播音檔、文宣品、數位互動服務、職能培訓教材等製作規劃，其計畫執行期間應邀請語言專業人士審核其正確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四)獲補助者執行計畫時應注意資料之正確性，必要時應徵詢專家學者。獲補助計畫成果如出版品、影音等多元類型題材創作有錯誤資訊，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補助款項。

(五)獲補助者應於成果及各項文宣資料、網路社群平台中，將本部列為補助單位，並使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主視覺，另加註「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支持」等文字及主題標籤（Hashtag）。

(六)獲補助者應配合本部「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登錄所辦理之課程/活動，另台語活動應依本部徵集「培育台語家庭計畫」集點課程及活動，配合點數之申請、登錄等相關作業。

(七)獲補助者若為台語案件，應清楚標示台語使用比例。

(八)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獲補助者到本部說明工作進度或派員進行現地訪視；若工作進度已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核定期限完成者，或得依其完成之工作進度核減補助經費，並納入下年度本要點補助之參考。

(九)獲補助者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未依核定期程辦理經費核銷、展期申請未通過等情形者，並將其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十)獲補助者對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不受理其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

(十一)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及執行本補助計畫成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不支付該部分之補助款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十二)獲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不支付該部分之補助款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受領之補助款未完全繳回前，亦不得再申請本部任何補助。

十二、為落實文化平權，提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出版品，申請第三點第二款類別且以紙本或數位出版之獲補助者，應將獲補助之出版品無償提供國家指定之典藏機構運用。

十三、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部解釋之。

附件3

文化部著作權及創作應用鼓勵推廣補助作業點

文化部著作權及創作應用鼓勵推廣補助作業點

目錄

01 要點內容說明 2

02 線上申請流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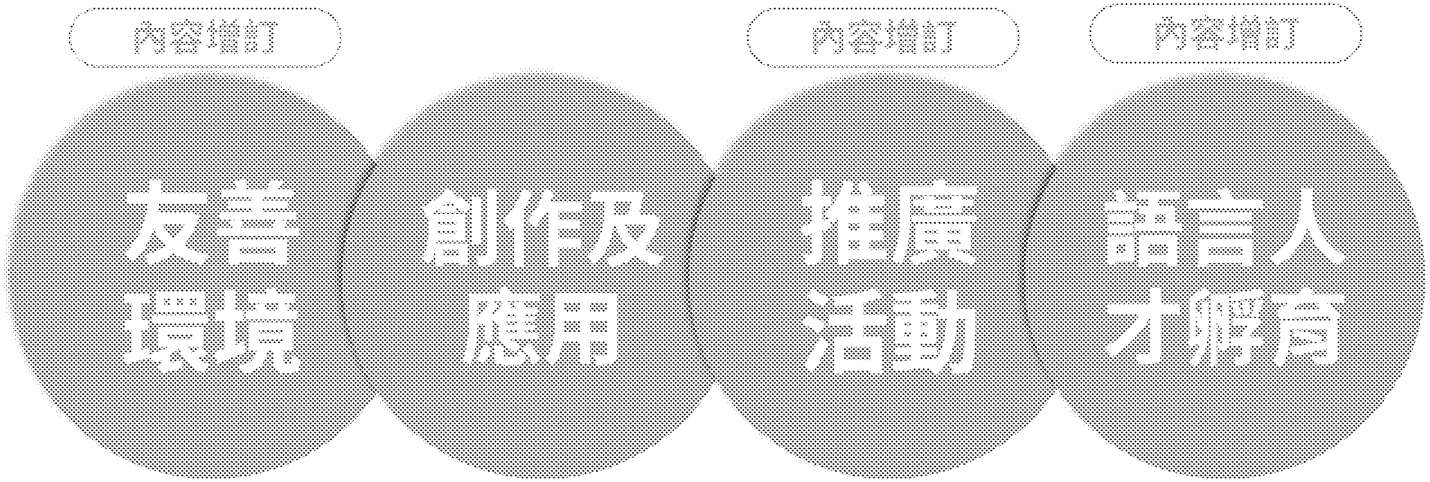
03 常見Q&A 32

01 開始K線圖

申請者資格

-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公私立學校。
-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以申請本要點補助類別「創作及應用」為限，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
- 每一申請者每年至多申請二案。

補助類別



適用資格：	團體	團體、個人	團體	團體

友善環境

至少應包含一種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

補助類別

1. 提供口譯、臺灣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
2.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提供臨櫃、播音等服務。
3. 增進上開項目服務人員職能培訓之相關研習活動。
4. 營造公共場域語言景觀，提供如指示說明、語言胸章或服務專櫃等。
5. 以數位互動或其他有助打造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場域之創新服務。

創作及應用

- 個人申請者以申請「創作及應用」類別為限。
- 應將獲補助之出版品無償提供國家指定之典藏機構運用。【要點第12點】

補助類別

1. 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進行原創之多元類型題材創作，並以紙本、有聲書或數位形式出版、發行。
 此項每年度以受理一次為限，本次受理申請。【要點第4點(一)】
2. 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進行跨域製作、配音、改編，並以影像、音樂、戲劇等任一形式公開播送、傳輸及多元科技應用等，或翻譯國外經典作品，並以紙本、有聲書或數位形式出版、發行。
3. 未曾演出、播映或發表之台語劇本創作、轉譯或故事開發。

推廣活動

以親子、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至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之在學學生，或「青銀共學」、「語言世代傳承」等青年與長輩共同參與之活動為原則

補助類別

1. 以藝文主題為內涵，打造沉浸式語言使用環境之營隊活動。
2. 配合聯合國世界母語日（二月二十一日）及世界閱讀日（四月二十三日）等指標性節日，辦理語言保存使用及語言閱讀相關推廣活動。
3. 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為主要使用語言，辦理展品展示、展覽等各項設展活動。
4. 融入在地特色、知識探索、時事議題之課程、讀書會，或其他有助於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傳習」及「活用」之推廣活動。

補助類別

語言人才孵育

1. 台語編輯人才培訓、台語導覽人才培訓或其他有關台語人才之培訓等。

2. 結合大專院校在校學生，以實習、志工或活動工作人員等角色，辦理各領域語言應用之寒、暑期培力、服務營隊或課程活動。

補助原則

額度與比例

-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 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該案計畫書所載總經費之49%為原則

補助原則

限制與避免重複

- 本要點補助經費不含固定薪資、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硬體設備購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費用。

-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或類似計畫書申請並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者，本部將追回補助之款項。

申請流程

1 線上申請 → 2 進入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 3 填寫申請資料 → 4 上傳申請文件 → 5 上傳案件

不受理紙本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申請表(簽章/簽名)、計畫書、資格證明文件、創作情形具結書、揭露表、個人資料同意書(個人件)、其他附件資料(如授權同意書、合作意向書) 【要點第4點(二)】

評審作業

書面審核

就申請者資格及應備文件與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容不完備且可補件者，本部得限期補件，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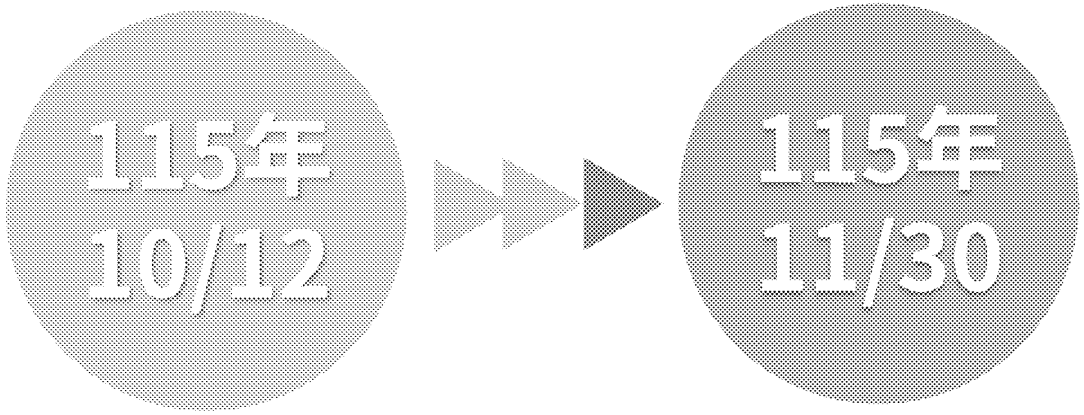
評審會議

召集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並依要點第8點評審原則進行綜合評量。

評審結果

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公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另以書面通知獲補助者。

申　請　時　間



延長受理

請儘早申請，切勿到最後一刻才上傳申請檔案，以免系統塞車等突發狀況，而未完成申請。

逾期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02

設計師的工作

登入「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步驟1. 點入會員專區

如已加入會員，使用帳號密碼或自然人憑證登入即可。
>>>接續步驟6

登入「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如未曾加入會員，則需先進行此步驟。

步驟2. 加入會員



登錄資料時應注意事項

（一）依本網站註冊時應填寫之欄位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若您提供任何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本網站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帳號，並拒絕您使用網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
（二）如因您登錄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時，應自負法律責任，本網站亦會配合檢察或司法機關，提供您本人必要之個人資料與使用紀錄以供查證。
（三）當您會員資格登錄完成後，應牢記自設之密碼，並自負妥善保管責任；不將此密碼洩露或提供予第三人知悉，或出借或轉讓他人使用，本人如發現帳號或密碼遭人非法或不當使用，將立即通知本網站客服人員，否則嗣後所生一切可能之不便，概由您本人自行承擔。

服務保證與責任歸屬

（一）因為設備保養、施工或突發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本網站有權停止或中斷提供服務。
（二）對於會員使用各項服務，或無法使用各項服務所發生之任何直接、間接、衍生、或特別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三）本網站將儘可能提供最符合使用者期待之服務，並持續接受意見回饋及改進，但無法擔保服務一定能滿足所有使用者的要求。
（四）本網站會盡最大努力維持服務的不中斷、即時性及正確性，並持續接受意見回饋及改進，但無法擔保服務完全不會中斷以及維持百分之百的即時性及正確性。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若有爭議發生而須訴諸司法解決時，雙方合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步驟3. 本網站服務條款打勾

☑ 我已經閱讀服務條款並且同意註冊成會員

取消　　下一步





步驟4. 選擇會員類型

請留意！此處會員選擇會涉及未來獎補助申請項目，如以個人（自然人）申請加入會員，則僅能申請本補助要點之創作及應用類別。



以團體 / 公司 / 大專院校為例 填寫基本資料

步驟5. 填寫會員申請基本資料

團體/公司/大專院校

* 帳號

請輸入帳號

帳號請輸入英文或數字。

* 密碼

請輸入密碼

密碼需8至15字，且包含英文字母大小寫、數字、特殊符號等四項中三項之組成，也不得與帳號相同；不可輸入單引號、雙引號以及空白。

密碼強度 弱 中 強

* 密碼確認

* EMail

請輸入一組EMail,系統將依此EMail,寄送帳號啟用信件給您.

* 團體/公司名稱

* 類型

* 立案縣市



登入「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會員申請成功後，請接續步驟1登入


文化部 獎補助資訊網
MINISTRY OF CULTURE
AWARD AND GRANT PROGRAMS
找獎補助
獲獎補助名單
最新消息
公開資訊
會員專區
關於我們
首頁 > 找獎補助
步驟6. 點入「找獎補助」
找獎補助
請輸入關鍵字
受理單位
類別
搜尋
開放申請中 (70)
尚未開放 (4)
已截止 (2196)
篩選：
獎補助對象
受理日期區間
排序：依受理開始日期 近→遠
標題
獎補助對象
受理期間
申請方式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
(114年)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
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
個人,自然人
114/09/09 ~ 114/10/31
52天02時48分
會員登入申請

步驟7. 選擇條款名稱

排序：依受理開始日期 近→遠

標題	獎補助對象	受理期間	申請方式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114年)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個人,自然人	113/10/01 ~ 113/11/01 已截止	前往了解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團體	團體/公司	113/10/01 ~ 113/11/01 已截止	前往了解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113年)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個人,自然人	113/01/23 ~ 113/02/28 已截止	前往了解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團體	團體/公司	113/01/23 ~ 113/02/28 已截止	前往了解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112年)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受理期間

步驟8. 選擇申請類別 團體 / 個人

受理期間

◎ 請於期限內，成功送出申請並文件相關文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個人(自然人)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114/09/01 ~ 114/10/31 23:59:59

⧖ 52天:07時:07分

會員線上申請

團體/公司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團體

114/09/01 ~ 114/10/31 23:59:59

⧖ 52天:07時:07分

會員線上申請

受理單位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許小姐，(02)8512-6220，yating0630@moc.gov.tw



以個人（自然人）例

填寫資料

受理單位：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條款名稱：115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表單名稱：115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步驟9. 進入申請頁面，填寫資料

* 為必填欄位，資料可隨時編修儲存，欄位填寫完整即可按下『下一步』。

* 計畫名稱

* 申請類別(創作及應用)

- 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進行原創之多元類型題材創作，並以紙本、有聲書或數位形式出版、發行。
- 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進行跨域製作、配音、改編，並以影像、音樂、戲劇等任一形式公開播送、傳輸及多元科技應用等，或翻譯國外經典作品，並以紙本、有聲書或數位形式出版、發行。
- 未曾演出、播映或發表之台語劇本創作、轉譯或故事開發。

* 語言類別

紅字為必填欄位

目前字數：0(請說明該類別語言使用比例。)

* 申請者

*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公)

* 行動電話



*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

點我查詢金融代碼

* 帳戶類型

銀行

* 銀行名稱

請選擇..

* 分行名稱

* 分行代碼

僅限數字

* 帳號

* 帳戶名稱

步驟10. 確認資料填寫完畢，請點選案件儲存

* 計畫內容概要

目前字數：0(請概述計畫推動工作項目及預期達成目標，限200字以內)

暫存　取消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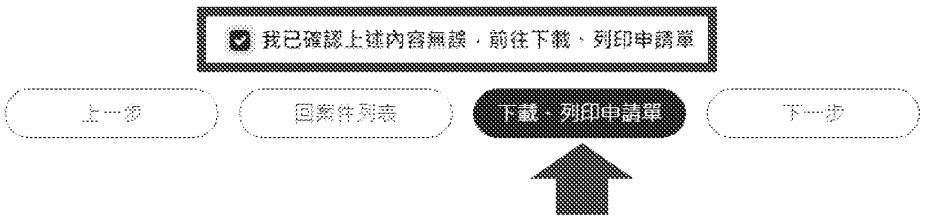
步驟11. 案件儲存完畢後，會顯示於申請中，請點入繼續填寫>>>Step2下載列印簽回

3.每一申請者每年至多申請二案，每一案件申請第三點各款補助類別至多二類，已於第一次徵件期間申請二案者，無法參與第二次徵件提案。
4.全面推動無紙化作業，提案申請者於線上報名後，無需再將相關書面申請文件郵寄本部，亦不受理紙本申請，提請注意。
5.補助額度由本部視申請案計畫書內容決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則；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該案核定計畫書所載總經費之49%為原則。
6.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申請者如以同一或類似計畫書申請並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者，本部將追回補助之款項。
7.申請案如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申請者應於申請時檢附著作財產權人之書面授權文件或合作意向書。
8.如申請創作及應用類別「未曾演出、播映或發表之台語劇本創作、轉譯或故事開發」應檢附切結書。
9.申請案成果資料以教育部公布之文書書寫系統及拼音方案為原則；如含有出版品、播音檔、文宣品、數位互動服務、職能培訓教材等製作規劃，其內容應經專人審核其正確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10.本要點補助經費不含固定薪資、紀念品、餐飲(餐盒不在此限)、硬體設備購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費用。

線上報名用印欄位
（請簽名蓋章）
（請再次確認計畫執行期程由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且申請補助金額額度未超過計畫總經費49%）

步驟12.勾選後，點選下載、列印申請單，會自動儲存申請單，再按下一步

※本表請自行以A4大小紙張繕寫加附。



步驟13.列印申請單、簽章後，再點選選擇檔案上傳附件資料。

- ☐ 申請單
- ☐ 提案計畫書
- ☐ 提案計畫書附件（含如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檢附著作財產權人之書面授權文件或合作意向書/如申請創作及應用類別「未曾演出、播映或發表之台語劇本創作、轉譯或故事開發」應檢附切結書。）
- ☐ 身份證影本或團體相關證明文件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申請者為個人須檢附)
- ☐ 使用AI自動生成軟體進行創作情形之具結書

上傳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條款名稱：(115)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表單名稱：(115)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如需修改申請單請按『上一步』，資料未上傳完畢請按『暫存』，如上傳完畢請按『下一步』。

上傳失敗的原因有可能如下:
A.上傳檔案可能有病毒，建議請執行掃毒確認。
B.您所使用網路端異常或是速度過於緩慢，建議請更換網路環境。
C.未上傳完成的檔案已超過一天未進行續傳。
請您完成上述檢查後重新上傳，如果還是不成功請與我們連絡。

申請需上傳相關文件

* 為必要上傳文件，未上傳無法進行『下一步』。

檔案名稱	上傳格式	執行選項 / 狀態
1. * 申請單	pdf	選擇檔案
說明:請列印、簽名並用印蓋章後掃描上傳。		
2. * 提案計畫書	pdf	選擇檔案
說明:請使用公告之計畫書格式，個人提案以申請「創作及應用為限」，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		

送出申請

受理期間承辦人未收件時，如需修改申請書及重新上傳相關文件資料，請至我的申請進度表，點選該案件操作介面的『案件檢回』。

親愛的許雅婷您好，請確認以下案件資訊，確認無誤後，請點擊下方的『送出申請案件』。

案件資訊

徵件名稱： (115) 文化部國產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流通補助作業要點
計畫名稱： 123
案件編號： 115-4268-7977-0001
申請時間： 2025/09/09 17:02:14

已上傳文件

1. 計畫書.pdf
2. 計畫書.pdf
3. 計畫書.pdf
4. 計畫書.pdf
5. 計畫書.pdf
6. 計畫書.pdf

確認檔案是否上傳成功

受理單位資訊

受理單位：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承辦人資訊： 許小姐，(02)8512-6220，yating0630@moc.gov.tw

申請編業資訊

申請起迄日期: 114/09/01~114/10/31 23:59

相關結果將於審查結束後於網站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

步驟14. 確認資訊均無誤後，點擊送出申請案件

上一步　回案件列表　送出申請案件


訊息視窗
按下『確認』將您的案件資料送出；若尚須修改內容，請點選『取消』回案件列表修正。
確認
取消
Step1
填寫資料
填寫資料
步驟15. 點選「確認」，完成申請動作


會員專區
我的申請案件
基本資料異動
我的收藏 (0)
申請中 (1)
歷史紀錄 (0)
案件編號：115-4268-7977-0001
計畫名稱：123
受理期間：114/09/01~114/10/31 23:59
案件狀態：申請中
Step1
Step2
Step3
Step4
案件填寫完成100%
申請成功後，如本部承辦人員尚未收件，可於此處案件抽回修改。

03 常見Q&A

Q -01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有哪些？

A - 依114年3月原則同意之修正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目前為：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馬祖語、臺灣手語、金門話。未來將視語言傳承及復振情形滾動修正。

Q -02本要點補助案件類型有哪些？

A -

【第3點規定】共有4種類別：

1. 友善環境
2. 創作及應用
3. 推廣活動
4. 語言人才孵育



Q - 03新住民語的案件可以申請補助嗎？

A - 【第3點第1款規定】

只有「友善環境」類別可以，但其中應包含一種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相關措施或服務。





Q -04個人可以申請所有類別嗎？

A -

【第2點第2項規定】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以第三點第二款補助類別「創作及應用」為限，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



Q - 06一次可以申請幾案？

A -

【第5點第1款規定】

每一申請者每年至多申請二案。

*如已獲一案補助，預計申請第二案時須於計畫書敘明第一案之執行概況。

Q－07一件申請案是否可以勾選不同類別？

A－【第5點第2款規定】

個人不行。

團體可，每一案件僅可申請至多二類。

Q 08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條件？

A

【第5點第2款規定】

1.以「親子共學」、「語言世代傳承」為計畫目的。

2.以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為主要閱聽或參與對象。

3.台語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具備語言擴散及廣泛推廣效益之YouTube、Podcast影音節目、有聲書及兒歌動畫影片等。

Q_09每件申請案可補助多少金額？

【第5點第3款規定】

A_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且以不超過該案核定計畫書所載總經費之49%為原則。



Q 10各語言用字有規範嗎？

【第11點第3款規定】

A 以教育部公布之文書書寫系統及拼音方案為原則。

- 如含有出版品、播音檔、文宣品、數位互動服務、職能培訓教材等製作規劃，其內容應經專人審核其正確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Q -11補助經費項目有限制嗎？

A -

【第5點第5款規定】

補助經費不含固定薪資、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 、硬體設備購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費用。

Q -12可以變更計畫嗎？如果可以要如何申請？

A -

【第10點規定】

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執行，若遇計畫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原則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後，始得依核定之變更計畫書執行。

Q -13計畫執行之期程？

A -【第9點第1款】
不逾執行計畫年度11月30日止。



Q -14結案時應檢附什麼資料？

A -

【第9點第1款規定】

1.成果報告書。
2.請款收/領據。
3.計畫執行期程內之正本支用單據。
4.未獲重複補助切結書。
5.成果資料（如出版品、影音檔案等）
6.如申請補助憑證含人事費，請檢附切結年底納入所得證明。
7.語言經專人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8.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9.使用AI自動生成軟體進行創作情形之具結書。

